

江门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江门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统计局

2010年3月27日

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1]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国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我国于2008年进行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在广东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市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两年来的共同努力,全市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顺利完成。江门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辖下四市三区的数据质量进行了抽查,共抽查14个普查区的765个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抽查比例约为3%),1969户个体经营户

(抽查比例约为 1.5%)。抽查结果显示，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5.9%，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江门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门市统计局现向社会发布普查公报，公报分为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0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2.18 万个，产业活动单位 2.60 万个。与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法人单位增加 0.44 万个，增长 25%；产业活动单位增加 0.39 万个，增长 17.46%。产业活动单位总数占全省的 3.39%；其中，第二产业 1.02 万个，第三产业 1.58 万个。全市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10.92 万户，其中，第二产业 1.25 万户，第三产业 9.67 万户。（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与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18	100.0
企业法人	1.60	73.2
机关、事业法人	0.25	11.5
社会团体法人	0.05	2.2
其他法人	0.28	13.1
二、产业活动单位	2.60	100.0
第二产业	1.02	39.2
第三产业	1.58	60.8
三、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10.92	100.0
第二产业	1.25	11.5
第三产业	9.67	88.5

2008 年末，全市共有企业法人单位 1.60 万个，比 2004 年末增加 0.34 万个，增长 27.4%。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 300 个，比 2004 年末下降 44.0%；集体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共 987 个，比 2004 年末下降 60.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共 2936 个，比 2004 年末增长 145.7%；私营企业 9178 个，比 2004 年末增长 44.2%；其他内资企业 423 个，比 2004 年末增长 2.52 倍；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2115 个，比 2004 年末增长 23.5%。（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5952	100.0
内资企业	13837	86.7
国有企业	270	1.7
集体企业	912	5.7
股份合作企业	55	0.3
联营企业	36	0.2
国有联营企业	3	0.0
集体联营企业	20	0.1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3	0.0
其他联营企业	10	0.1
有限责任公司	2772	17.4
国有独资公司	27	0.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745	17.2
股份有限公司	191	1.2
私营企业	9178	57.5
其他企业	423	2.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99	10.0
外商投资企业	516	3.2

全市第二、三产业单位主要集中于市区[3]，法人单位中，市区占全市的 57.6%；产业活动单位中，市区占 57.7%。（详见表 3）

表 3 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1785	100.00	25973	100.00	109196	100.00
蓬江	6561	30.12	8538	32.87	19730	18.07
江海	2355	10.81	2520	9.70	5471	5.01
新会	3641	16.71	3930	15.13	20564	18.83
台山	2814	12.92	3621	13.94	17441	15.97
开平	2410	11.06	2854	10.99	22866	20.94
鹤山	2568	11.79	2880	11.09	14042	12.86
恩平	1436	6.59	1630	6.28	9082	8.32

产业活动单位较为集中的五个行业是：制造业，占 35.42%；批发和零售业，占 16.58%；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占 14.8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5.85%；教育，占 4.67%。以上五个行业合计占 77.01%。（详见表 4）

表 4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

	法人单位数 (个)	比重 (%)	产业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21785	100.00	25973	100.00
农、林、牧、渔业*	1	0.00	56	0.22
采矿业	83	0.38	85	0.33
制造业	9116	41.85	9199	35.4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8	0.68	236	0.91
建筑业	521	2.39	641	2.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8	1.37	483	1.8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9	1.10	478	1.84
批发和零售业	3213	14.75	4306	16.58
住宿和餐饮业	342	1.57	397	1.53
金融业	64	0.29	1072	4.13
房地产业	782	3.59	805	3.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9	6.28	1519	5.8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05	1.40	337	1.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	0.68	171	0.6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9	1.19	327	1.26
教育	1185	5.44	1212	4.6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01	1.84	557	2.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	0.90	237	0.9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155	14.48	3855	14.84

* 此处的农、林、牧、渔业为第二、三产业法人兼营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五个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占 59.55%；工业，占 10.86%；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占 10.78%；交通运输业，占 8.14%；住宿和餐饮业，占 7.64%；。（详见表 5）

表 5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户数(个)	比重(%)
合 计	109196	100.00
工业 *	11859	10.86
建筑业	604	0.55
交通运输业	8893	8.15
批发和零售业	65030	59.55
住宿和餐饮业	8347	7.65
房地产业	145	0.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2	0.5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773	10.78
教育	173	0.16
卫生和社会福利业	633	0.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7	1.07

* 此处的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市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和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 数为 152.85 万人。其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4.51 万人，占 74.92%；有证照的个体经营人员 38.34 万人，占 25.08%。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 45.33 万人，占 39.59%。

与 2004 年末相比，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增加 23.45 万人，增长 25.75%；其中，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 85.13 万人，增长 27.04%；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 29.38 万人，增长 22.15%。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66.39%，建筑业占 6.96%，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占 5.00%，教育占 4.26%，批发和零售业占 3.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1.69%。以上六个行业合计占 87.72%。（详见表 6）

表 6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行业分布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合 计	114.51	100.00
农、林、牧、渔业	0	..
采矿业	0.44	0.38
制造业	76.02	66.3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70	0.61
建筑业	7.97	6.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	1.7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81	0.71

批发和零售业	3.92	3.42
住宿和餐饮业	2.55	2.23
金融业	1.53	1.34
房地产业	1.38	1.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	1.6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67	0.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77	0.6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75	0.65
教育	4.88	4.2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7	1.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9	0.3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73	5.00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大学本科、大专、高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分别占 0.39%、6.87%、12.77%、36.24% 和 43.73%；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占 10.25%；具有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占 3.96%。（详见表 7）

表 7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技术等级情况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一、从业人员合计	114.51	100.00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0.45	0.39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	7.87	6.87
具有大专学历者	14.62	12.77
具有高中学历者	41.5	36.24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者	50.07	43.73
二、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	11.74	100.00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0.91	7.75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4.26	36.29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者	6.57	55.96
三、具有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合计	4.54	100.00
高级技师	0.25	5.50
技师	0.59	13.00
高级工	1.24	27.31

三、企业资产总额

2008年末，全市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为4799.15亿元，与2004年末相比，增加1649.13亿元，增长52.35%。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37.36亿元，比2004年末下降25.04%；集体企业资产总额447.60亿元，比2004年末上升10.50%；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总额277.47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32.43倍；私营企业资产总额515.31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83.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780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93.56%；外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447.81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85%。（详见表8）

表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亿元)	比重(%)
合 计	4799.15	100.00
内资企业	3571.35	74.42
国有企业	637.36	13.28
集体企业	447.60	9.33
股份合作企业	277.47	5.78
联营企业	2.63	0.05
国有联营企业	0.53	0.01
集体联营企业	1.55	0.0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0.43	0.01
其他联营企业	0.13	0.00
有限责任公司	510.81	10.64
国有独资公司	21.81	0.4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89.00	10.19
股份有限公司	1157.13	24.12
私营企业	515.31	10.74
其他企业	23.03	0.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79.99	16.25

四、企业实收资本

2008 年末，全市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实收资本[5]总额为 793.81 亿元，与 2004 年末相比，增加 292.93 亿元，增长 58.48%。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国家资本 69.94 亿元，比 2004 年末下降 23.92%；集体资本 24.29 亿元，比 2004 年末下降 44.69%；法人资本 153.85 亿元；个人资本 149.67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71.58%；港澳台资本 261.10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34.58%；外商资本 134.95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61.13%。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本次普查未包括国际组织。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依法成立,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 承担负债,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 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3)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以个体劳动为基础, 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依法经核准登记, 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3] 市区包括: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4] 从业人员: 是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

和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在岗的从业人员。未包括上述范围之外的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港澳台方工作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5]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此处不含证券业。

[6]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